

國立嘉義高商語言教室借用辦法

1. 借用時間以未排定上課時段為限，已排定上課時段不能借用請借用單位事先上校網，教室預約系統辦理預借。或親自到教務處登記預借，並按預借之時程至設備組領取使用紀錄簿及鑰匙。
2. 檢查語言教室設備。若有缺損或故障情形，請於使用紀錄簿簡述相關情形，並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。
3. 語言教室嚴禁攜帶食品、飲料進入，請借用單位確實督促學生或相關人員。
4. 語言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關閉設備（機櫃相關設備、電腦、冷氣、音響、照明）電源，並將門窗上鎖妥當後，將鑰匙及使用記錄簿，送回設備組。